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77)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神威藥業(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神威醫藥簽訂(i) 神威醫藥服務合同，及(ii) 神威醫藥租賃合同。分別關於神威醫藥向神威藥業(a) 提供物業管理及食堂服務及 (b) 出租石家莊用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河北神威(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神威廊坊簽訂(i) 神威廊坊服務合同，及(ii) 神威廊坊租賃合同。分別關於神威廊坊向河北神威 (a) 提供物業管理及食堂服務及 (b) 出租三河用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神威藥業與康悅大酒店簽訂一份有關由康悅大酒店向本集團提供康悅酒店房間租賃及酒店服務的酒店服務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神威藥業與神威培訓學校簽訂一份有關神威培訓學校向本集團提供培訓服務及培訓場所的培訓合同。

於本公告日，李先生的配偶，任女士間接持有神威醫藥、康悅大酒店及神威培訓學校的100%權益及神威廊坊的30%權益。神威醫藥、康悅大酒店、神威培訓學校及神威廊坊是李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該一般服務合同、租賃合同、酒店服務合同及培訓合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1) 神威醫藥服務合同及神威醫藥租賃合同合併計算、(2) 神威廊坊服務合同

及神威廊坊租賃合同合併計算、(3)酒店服務合同及(4)培訓合同所涵蓋交易的年度上限，其中（或多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上述合同所涵蓋的交易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其中包括）簽訂涵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2015年協議而發出的公告。由於2015年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集團簽訂一般服務合同和租賃合同，以繼續進行2015年協議涵蓋的部分交易。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1）神威藥業與康悅大酒店簽訂有關由康悅大酒店向本集團提供康悅酒店房間租賃及酒店服務的酒店服務合同及（2）神威藥業與神威培訓學校簽訂有關神威培訓學校向本集團提供培訓服務及培訓場所的培訓合同。

## 一般服務合同

除了訂約方、代價、年度上限及廠區以外，一般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大體上相同。一般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 訂約方：提供服務方：神威醫藥或神威廊坊（視情況而定）  
接受服務方：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  
（兩者均是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惟可由訂約雙方簽訂協議提前終止。
- 服務範圍：(i) 由神威醫藥或神威廊坊（視情況而定）向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廠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其中包括按照現有的物業管理條件提供環境維護服務、保安服務、廠區綠化管理及衛生清潔處理服務）。

- (ii) 由神威醫藥或神威廊坊（視情況而定）向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的員工提供餐飲服務。

代價及收費條款：服務費經雙方商議後按市場公允價格定價，服務費每年增加6%。

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所要支付的總代價由物業管理費及餐飲服務費合計。物業管理費乃按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廠區所佔實際土地面積計算。餐飲服務費按神威醫藥或神威廊坊（視情況而定）於2018年1月1日提供的餐桌數量計算。

神威醫藥或神威廊坊（視情況而定）於每月最後20日內向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開具發票。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將在收到發票後10日內向神威醫藥或神威廊坊（視情況而定）支付服務費。

## 租賃合同

除了訂約方、有關土地、租金及土地用途以外，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大致上相同。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 訂約方：出租人：神威醫藥或神威廊坊（視情況而定）  
承租人：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  
（兩者均是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惟可由訂約雙方簽訂協議提前終止。
- 土地：根據神威醫藥租賃合同，出租土地位於中國石家莊市欒城區縣城南1公里，總面積約為49,276平方米（「石家莊用地」）。  
根據神威廊坊租賃合同，出租土地位於中國三河市燕郊開發區迎賓北路31號，總面積約為20,986平方米（「三河用地」）。

租金及付款條款：根據神威醫藥租賃合同，神威藥業應付給神威醫藥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400,000元。

根據神威廊坊租賃合同，河北神威應付給神威廊坊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100,000元。

神威醫藥或神威廊坊（視情況而定）於當年的12月1日前開具發票予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在收到發票後10日以現金或支票支付該年的租金。

土地用途：根據神威醫藥租賃合同，出租土地用途限於營運綜合樓、廣場及動物房。

：根據神威廊坊租賃合同，出租土地用途限於大門及注射劑車間。

## 酒店服務合同

酒店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提供服務方：康悅大酒店

接受服務方：神威藥業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惟可經神威藥業提前六十日通知康悅大酒店提前解除合同。

服務範圍：(i) 為酒店內1-2層共計五十七個房間提供房間租賃服務作住宿用途。  
(ii) 酒店內提供酒店服務

代價及付款條款：就酒店內1-2層共計五十七個房間，神威藥業應付給康悅大酒店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368,000元。

就酒店服務，其代價乃按市場公允價格及實際消費計算。

神威藥業在每季度收到發票後10日內向康悅大酒店支付相關費用。

## 培訓合同

培訓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	提供服務方：神威培訓學校 接受服務方：神威藥業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期限	：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神威藥業可提前三個月書面終止某項神威培訓學校提供的服務。
服務範圍	：	神威培訓學校將為本集團提供(1)包括但不限於新進員工培訓、管理能力提升培訓、內部認證培訓、績效管理培訓、技能培訓及增值服務等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業績的培訓服務及(2)培訓場所。
服務收費及付款條款		培訓服務費用乃按照培訓課程出席率、培訓課程場次並根據培訓類型而釐定。  本集團各成員在每次接受服務及收到發票後10日內向神威培訓學校支付費用。

## 年度上限 與神威醫藥的交易

神威醫藥服務合同和神威醫藥租賃合同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涵蓋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合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神威醫藥服務合同	人民幣 10,500,000 元	人民幣 11,500,000 元	人民幣 12,500,000 元
(ii) 神威醫藥租賃合同	人民幣 1,400,000 元	人民幣 1,400,000 元	人民幣 1,400,000 元
合計：	人民幣 11,900,000 元	人民幣 12,900,000 元	人民幣 13,900,000 元

## 與神威廊坊的交易

神威廊坊服務合同和神威廊坊租賃合同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的涵蓋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合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神威廊坊服務合同	人民幣 2,400,000 元	人民幣 2,600,000 元	人民幣 2,800,000 元
(ii) 神威廊坊租賃合同	人民幣 1,100,000 元	人民幣 1,100,000 元	人民幣 1,100,000 元
合計：	人民幣 3,500,000 元	人民幣 3,700,000 元	人民幣 3,900,000 元

## 與康悅大酒店的交易

酒店服務合同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涵蓋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合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服務合同	人民幣 3,368,000 元	人民幣 3,668,000 元	人民幣 4,268,000 元

## 與神威培訓學校的交易

培訓合同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涵蓋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合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培訓合同	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 元

## 年度上限的基準

### 一般服務合同

一般服務合同的年度上限乃參考訂約方的以往於類似交易中的交易記錄，各相關接受服務方的預期員工數目，適當緩衝以應對業務計畫變更、成本及通脹，以及市場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類似服務的價格而釐定。

## 租賃合同

以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兩個年度（1）神威藥業分別付款人民幣1,277,100及人民幣1,277,100（未經審計）于神威藥業以租用石家莊用地（2）河北神威分別付款人民幣1,012,397及人民幣1,012,397（未經審計）于神威廊坊以租用三河用地。

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石家莊用地及三河用地的以往交易租金及該區類似物業目前的市場租金而釐定。

## 酒店服務合同

酒店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康悅大酒店1-2層共計五十七個房間的預期市場租金，酒店服務的預期費用，獨立第三方在市場上提供相類似的酒店服務的價格，同區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以及適當緩衝以應對業務計畫變更、成本及通脹而釐定。

## 培訓合同

培訓合同的年度上限乃參考預期接受服務的集團員工人數及市場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類似培訓服務的價格而釐定。

## 內部控制及價格政策

本集團有政策管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確保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無損本公司與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在簽署任何業務協議之前，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會將關連人士的條款（包括代價）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包括代價）進行比較，以確保關連人士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尤其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會在審批服務及租賃的定價時參考其市場價格，包括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同類服務、租賃所收取的價格，和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於市場上提供的價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報告於該月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金額，以促進本公司(i) 監管已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金額，及(ii) 評估是否已超出年度上限。

## 簽訂有關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 一般服務合同

本集團認為採納由神威醫藥或神威廊坊（視情況而定）提供的服務可使本集團的生產和銷售中藥產品業務及保養廠區的運作更加順暢，是符合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的利益。

### 租賃合同

鑒於 (i) 石家莊用地及三河用地，與(ii) 本集團現有生產廠房非常靠近，本集團認為租用神威醫藥或神威廊坊（視情況而定）的石家莊用地及三河用地有利擴展本集團廠房設備，是符合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的利益。

### 酒店服務合同

鑒於酒店位於本集團總部用地，董事認為，訂立酒店服務合同以租用酒店作為本公司外地員工臨時辦公及宿舍場所，將可節省時間成本。

### 培訓合同

董事認為，員工乃神威藥業的重要資產，培訓合同可為本集團員工提供持續培訓。

### 一般資料

本集團（包括神威藥業及河北神威）的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和銷售中藥產品。

神威醫藥及神威廊坊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康悅大酒店的主要業務為酒店服務。

神威培訓學校的主要業務為培訓服務。



## 上市規則的規範

於本公告日，李先生的配偶，任女士間接持有神威醫藥、康悅大酒店及神威培訓學校的100%權益及神威廊坊的30%權益。神威醫藥、康悅大酒店、神威培訓學校及神威廊坊是李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一般服務合同、租賃合同、酒店服務合同及培訓合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1) 神威醫藥服務合同及神威醫藥租賃合同合併計算、(2) 神威廊坊服務合同及神威廊坊租賃合同合併計算、(3)酒店服務合同及(4)培訓合同所涵蓋交易的年度上限，其中（或多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上述合同所涵蓋的交易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一般服務合同、租賃合同、酒店服務合同及培訓合同所涵蓋的交易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件及是按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訂立。他們認為該一般服務合同、租賃合同、酒店服務合同及培訓合同的條款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李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被視為於一般服務合同、租賃合同、酒店服務合同及培訓合同所涵蓋的交易佔有重大利益。因此，李先生在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中已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般服務合同、租賃合同、酒店服務合同及培訓合同所涵蓋的交易佔有重大利益，因此他們無須就通過一般服務合同、租賃合同、酒店服務合同及培訓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釋義

「2015年協議」	指	(i) 於2015年2月12日神威藥業(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神威醫藥簽訂(a) 關於神威醫藥向神威藥業提供服務的一般服務合同，及(b) 關於神威醫藥向神威藥業出租石家莊用地的租賃合同；及  (ii) 於2015年2月12日河北神威(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神威廊坊簽訂(a) 關於神威廊坊向河北神威提供服務的一般服務合同，及(b) 關於神威廊坊向河北神威出租三河用地的租賃合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廠區」	指	(i) 對於神威醫藥服務合同，神威藥業的廠區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樂城區南口，為其生產中藥產品的主要地點；或  (ii) 對於神威廊坊服務合同，河北神威的廠區位於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開發區迎賓北路，為其生產中藥產品的主要地點
「一般服務合同」	指	神威醫藥服務合同及神威廊坊服務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神威」	指	河北神威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屬於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特別行政區
「酒店」	指	由康悅大酒店擁有及運作，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欒城區石欒大街168號
「酒店服務合同」	指	神威藥業與康悅大酒店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簽訂，詳列於本公告「酒店服務合同」一段的酒店服務合同
「康悅大酒店」	指	康悅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任女士擁有最終控制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振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任女士」	指	任俊英女士，李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之目的而言，不包括臺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三河用地」	指	具本公告「租賃合同」一段中賦予之涵義
「石家莊用地」	指	具本公告「租賃合同」一段中賦予之涵義
「神威廊坊」	指	神威醫藥科技（廊坊）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一家由任女士擁有最終30%權益的公司
「神威廊坊服務合同」	指	神威廊坊與河北神威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簽訂，詳列於本公告「一般服務合同」一段的服務合同
「神威廊坊租賃合同」	指	神威廊坊與河北神威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簽訂，詳列於本公告「租賃合同」一段的租賃合同

「神威醫藥」	指	神威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公司及一家由任女士擁有最終控股權的公司
「神威醫藥服務合同」	指	神威醫藥與神威藥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簽訂，詳列於本公告「一般服務合同」一段的服務合同
「神威醫藥租賃合同」	指	神威醫藥與神威藥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簽訂，詳列於本公告「租賃合同」一段的租賃合同
「神威藥業」	指	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屬於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神威培訓學校」	指	石家莊市欒城區神威培訓學校，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學校，由任女士擁有最終控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租賃合同」	指	統稱神威醫藥租賃合同及神威廊坊租賃合同
「培訓合同」	指	神威藥業與神威培訓學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簽訂，詳列於本公告「培訓合同」一段的培訓合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李振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及陳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程麗女士、孫劉太先生及羅國安教授。

\*僅供識別